

#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经理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，促进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确保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正确性、合理性，提高民主决策、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特制定经理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，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经理的任职资格及任免

第三条 经理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、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；

（二）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、知能善任、协调各种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；

（三）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埋或经济工作经历，精通本行，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；

（四）诚信勤勉、廉洁奉公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公司经理：

（一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二）因犯有贪污、贿赂、侵占财产、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

经济秩序罪，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五年；

（三）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、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、经理并对该公司、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四）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、企业的法定代表人，并负有个人责任的，自该公司、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；

（五）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；

（六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经理的其他人员。

第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；副经理 2-4 名，由经理提名，协助经理工作。经理、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第六条 公司经理每届任期三年，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，任期内经理可以提出辞职。

### 第三章 经理的职权与义务

第七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，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，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- （二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；
- （三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；
- （四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五）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；
- （六）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、福利、奖惩，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；

(七)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、合资经营、合作经营、借贷等在内的经济合同；

(八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；

(九)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；

(十)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；

(十一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经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的利益，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。

第九条 经理应忠实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。在行使职权时，不能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者超越授权范围。

第十条 非董事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。

第十一条 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险、解聘（或开除）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，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经理必须重视公司内部计划及核算管理，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规范的核算制度，主持制定内部控制方法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连续和定期地组织考核评价，强化成本核算和降本增效工作，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。

第十三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完成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任务，并具体负责分工和分管范围内的经营管理工作。

#### 第四章 经理办公会议

第十四条 经理办公会议是指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，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，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，从而

确保决策的科学性、正确性、合理性，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议每周召开一次，参加人员为经理、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认为必要时，可扩大到其它有关人员。经理办公会需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参加会议人员必须准时出席。因故不能到会的，需提前请假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经理办公会议：

- （一）经理认为必要时；
- （二）其他副经理提议时；
- （三）董事长要求时。

第十六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议由经理主持召开，如遇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应当由经理指定一名副经理代其召集主持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议须由副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会人员本人参加。

第十八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，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。

## 第五章 经理报告制度

第十九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长报告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（一）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；
- （二）公司重大合同签订和执行情况；
- （三）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；
- （四）重大投资项目和进展情况。

第二十条 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时，经理应在接到通知五日内按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报告工作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亦同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